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11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60,961,56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8,060,961,563.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58,730,386.00元增加至8,060,961,563.00元。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东方财富证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